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[2017]11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指【2017】125号),现提前下达你区(市)2018年财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(项目代码:SF1805303301)预算指标 万元,列2018年“21602商业流通事务”款级预算支出科目,用于为农服务中心建设,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7〕30号)规定,积极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(不发)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7年12月26日

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  
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金额	任务清单（指导性任务）
峰城区	100	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个
薛城区	100	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个
合计	200	